

立法會 CB(2)1127/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27/18-19(01)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議員: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之跟進問題

草案第 7(5)條列明除第 7(3)或第 7(4)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a)經篡 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c)以 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而犯第7條所訂罪行。

本人有以下問題希望當局加以說明:

- (一)於網絡平台**上載**發布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如文字、 聲音、影像等)是否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
- (二) 於網絡平台**分發**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之**超連結**構成公 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
- (三) 如市民在社交平台上**分享**顯示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之 **帖文**,是否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
- (四) 在本地及海外網絡平台**上載、分享顯示懷疑侮辱國歌的內容或分享超連結**, 是否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 (五) 用戶若在本地網絡平台發布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否被視作意圖侮辱國歌、協助其用戶侮辱國歌或故意聯同用戶進行侮辱國歌的行為,並因為用戶在網上平台的行為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六) 執法機構(如警方)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或要求移除涉嫌侮辱國歌的網上內容時,需否事先向法庭申請命令?
- (七) 對於在《國歌條例》生效前已上載至網上平台、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上載者會否被追究法律責任?網上平台需否移除有關內容?
- (八) 在《國歌條例》生效後,若任何人分享於法例生效前已上載至網上平台而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或其超連結),是否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
- (九) 為評論而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曲譜,或評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是否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罪行?
- (十)以下情況下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罪行:在外地發布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至位於海外的網上平台、在外地發布被認為屬於符合上述(a)至(c)項描述的內容至位於香港的網上平台。

請 閣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並代爲傳閱委員會以供各委員參考。

其乃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9年3月16日